

是國家動脈，更是民眾「行」自由的保障基礎，應盡可能保障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高鐵沿線、台鐵沿線、捷運設施」等重大交通建設，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交通設施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10、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鑒於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咸亨教授所發表之「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中「土壤液化潛能圖」，報告內容與本次（105.3.14）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嚴重不符。台北市中心區域由李教授的 10% 液化區變為 70~80% 液化區；如此巨大差異令民眾無所適從，更引起巨大恐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兩報告差異進行再次檢測，或提供證據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現在協商一下，10 分鐘後我們就來逐案處理。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我們與行政部門的朝野協商之後，針對臨時提案作出如下之修正：

第 1 案，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未修正。

第 2 案，尤委員美女等 5 人提案，未修正。

第 3 案，尤委員美女等 5 人提案，未修正。

第 4 案，陳委員超明等 5 人提案，「並以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縣市」修正為「並協助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都市」。

第 5 案，賴委員瑞隆等 3 人提案，修正為鑑於維冠金龍大樓可能因屋主擅自拆除樑柱及剪力牆影響結構安全，導致不敵強震而倒塌，全台「軟腳蝦」建築物應重新補強結構，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將「軟腳蝦」建築物列為優先辦耐震安檢對象，並盡速協助相關補強措施，俾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第 6 案，未修正。

第 7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倒數第 2 行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指定單一服務窗口」，其餘照原提案文字。

第 8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經濟部」，倒數第 3 行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第 9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交通部」，倒數第 2 行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第 10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請問各位，對於臨時提案是否有意見？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本席對第 4 案有意見，臨時提案怎麼可以規定是哪個縣市，不然，下次本席的嘉義市也要加進去，立法院都在開這種先例，臨時提案的處理應該是整個非六都的其他縣市，怎麼會寫以苗栗縣或花蓮縣為優先，不可以這樣搞吧！

主席：這個部分就另定期處理，請陳超明委員再與各位溝通，現在我們並不是將它撤案，只是另定期處理，至於其他的提案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總共有 3 個案，分別是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案、鄭麗君委員的修正案及林淑芬委員所提的廢止案。今天我們就先針對行政院的提案與鄭麗君委員的提案進行併案處理，至於林淑芬委員的案子就另定訂期處理。

現在就進行大體討論，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現在本席要詢問的是關於土壤液化地區的問題，部長，以新北市三重區為例，看起來從三重到新莊地區的紅色面積頗大，依據我們的資料顯示，這些地質的調查都來自於公共工程的鑽孔紀錄，對嗎？本席合理的懷疑，有許多地方並沒有公共工程建設、有許多地方也沒有公共工程經過，因此，那些公布為綠色的區域說不定不見得是綠色、也不見得是黃色，說不定就是紅色，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說明。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鑽孔密度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依據的是公共工程的紀錄，至於那些沒有公共工程經過的地區，事實上並沒有做過調查，因此，你們不能逕自公布它是紅色區域，說不定現在被你們公布為綠色的地區也並不是綠色的，對嗎？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還有自己鑽探的部分以及之前累積蒐集的部分，至於公共工程當然是主要的部分，因此……

林委員淑芬：公共工程的部分主要佔了多少百分比？

謝副所長凱旋：大概是百分之八、九十。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你們自己做的只佔了一、兩成？

謝副所長凱旋：對。

林委員淑芬：光是公共工程鑽探的數字都還不夠支撐起這個調查，更何況只是這一點點的公共工程，因此，公布為綠色的不一定就是綠色，對嗎？

謝副所長凱旋：有可能，陸續會做修正。

林委員淑芬：依據地質法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的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現在你們不依地質法的規定將地質敏感區予以公告，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到真正的調查，所以這份僅供參考的潛勢圖不能作為地質敏感區的劃設之用、更不能進行公告，是嗎？